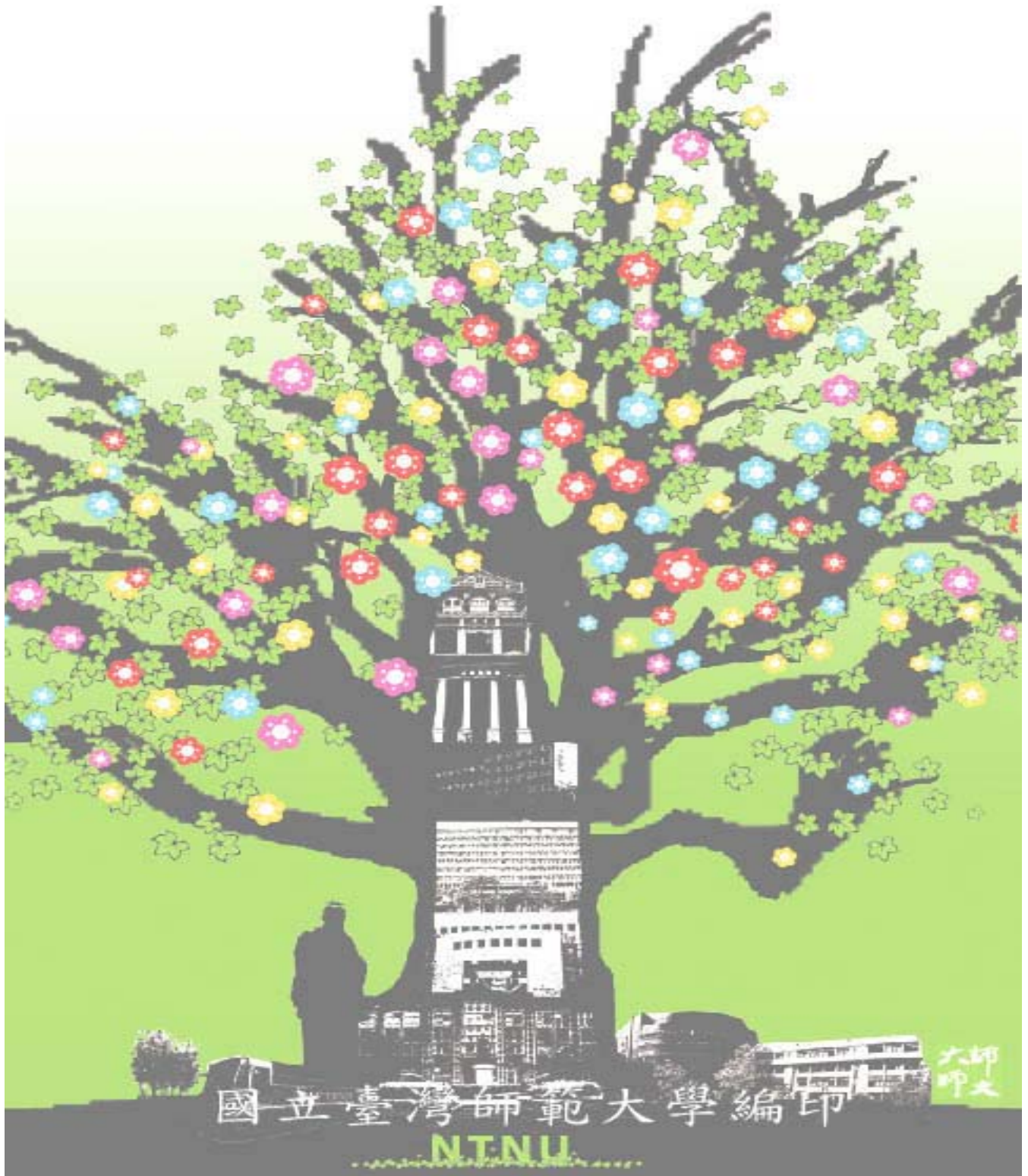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9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0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

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2363-0847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網路公告
- 報名期間：9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採網路報名方式
- 列印准考證：98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9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試場公告：9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 考試日期：9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術科及口試日期依簡章規定。
- 錄取放榜：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網路公告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9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 申請複查：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9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前
- 入學報到：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 遞補期限：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簡章取得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本校 **警衛室** 購買紙本，每份工本費 50 元。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簡章購買時間：9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函購：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 本校校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洽詢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07、8108、810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1>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38、8139、8140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 98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含本校英文會考）方能畢業，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之英語文課程，敬請報考本校考生注意。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	1
報名	1
注意事項	4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寄發	6
成績複查	7
報到及註冊入學	7
附註	8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9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
社會教育學系	11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3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4
資訊教育研究所	15
特殊教育學系	16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7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8
復健諮商研究所	19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20

文學院

國文學系	21
英語學系	22
歷史學系	23
地理學系	24
翻譯研究所	25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26
臺灣史研究所	27

理學院

數學系	28
物理學系	29
化學系	29
生命科學系	30-31
地球科學系	32-33
科學教育研究所	34
環境教育研究所	35
資訊工程學系	36
光電科技研究所	37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38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39-40
設計研究所	41
藝術史研究所	42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3-44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名：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45
圖文傳播學系	46
機電科技學系	47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48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49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50
運動競技學系	51
運動科學研究所	52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53-54
國際漢學研究所	55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56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原名：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57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58-59
民族音樂研究所	60
表演藝術研究所	61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62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63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	64
大眾傳播研究所	65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66

■ 附件

附件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7-68
附件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9
附件三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70
附件四 碩士班招生考試複試費收費標準	71
附件五 97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72
附件六 考試時間表	73-75
附件七 國外學歷切結書（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77
附件八 退費申請書	79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81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入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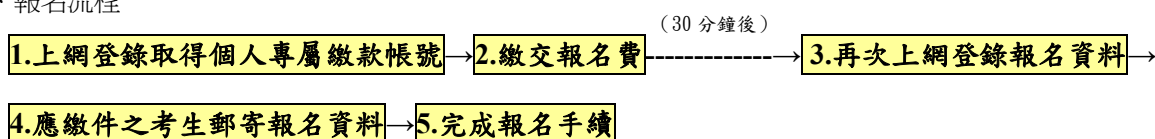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8 年 9 月）。

參、修業期限

一年至四年。

肆、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98 年 1 月 14 日（三）** 起至 **98 年 1 月 20 日（二）**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三、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98 年 1 月 14 日（三）09：00 至 98 年 1 月 20 日（二）17：00 止。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1.上網登錄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請選擇「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2.繳交報名費

考生須先繳費且入帳完成後，才能進入報名系統登錄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一)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幣別：以新台幣計費）：除以下表列各系所外，**其他各系所報名費一律為 1,300 元**。如有參加複試之系所，請參閱「複試費收費標準」（附件四，71 頁）。

報考系所組名稱	基本費	口試費	術科費	報名費合計
美術學系 國畫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美術學系 西畫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美術學系 藝術指導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設計研究所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組甲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音樂學系 各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民族音樂研究所 各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表演藝術研究所 各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二) 繳費方式

限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收款銀行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至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取得繳款帳號並列印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收款銀行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碼：0170】

※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a) 請備妥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 (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正本一份，並於該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名稱及聯絡電話。

(b) 請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並將帳號註明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於報名前將該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號碼：(02) 2363-5695。

(c) 待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d) 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3. 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約 30 分鐘 (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預計於 98 年 6 月畢業者) 亦包含延長修業生。

(3) 提前畢業生係屬符合各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標準規定者。

(4) 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5) 考生請輸入 98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 2363-5695。

(6)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來電洽詢，電話：(02) 2363-0847、2363-5177 轉 21。

4. 郵寄報名資料

(1) 須寄送表件者 (請參閱下表)

凡以下表所列各項資格或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 98 年 1 月 20 日前 (以郵戳為憑)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備審。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持 <u>國外學歷</u> 報考之考生	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七，77 頁）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u>同等學力考生</u>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u>同等學力考生</u>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u>同等學力考生</u>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u>同等學力考生</u>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或 專科進修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或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u>同等學力考生</u>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公務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u>同等學力考生</u>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符合 <u>提前畢業標準</u> 考生	1.由就讀學校開立之證明正本 2.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u>原住民身分</u> 考生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只限招收原住民生之系所）
<u>身心障礙</u> 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特殊教育學系 各組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復健諮商研究所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英語學系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考生	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影本
翻譯研究所 在職生	在職證明正本
美術學系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考生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或 服務證明影本
設計研究所	個人作品集、研究計畫書、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組考生	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或 國家級代表隊教練證明影本
運動競技學系考生	國內外競賽紀錄、獲獎紀錄、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乙組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考生	考生資料表
音樂學系 作曲組考生	三首作品各一式五份
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考生	1.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或 服務證明影本 2.考生資料表
音樂學系 演奏演唱組考生	考試曲目表
表演藝術研究所 各組考生	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各一式三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表演藝術研究所 劇場組	曲目表【丙表】一式三份
表演藝術研究所 行銷及產業組	行銷企劃書一式三份
表演藝術研究所 演出合作組	曲目表【丁表】一式三份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在職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 以上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影印。

(2) 無需另行寄送表件者

非以前項資格或身分報考者，其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無需另行寄送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注意事項

- 一、報考組別、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67-68 頁）。
- 三、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報考身分或選考科目，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退費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在職進修專班...）者。
 -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者。
 -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4)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2.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98 年 2 月 27 日(五)前填妥附件八「退費申請書」（79 頁，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 300 元後，餘款於 4 月底統一匯入個人指定之繳款帳戶。

- 六、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八、具有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並視本身需求自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1.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2.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3.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4.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十、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一、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二、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69 頁）及准考證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除系所有特別註明外，國文及英文為共同科目，其餘為專門科目。
- 十四、除系所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十五、本簡章所稱「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係指以具四則運算（+、-、 \times 、 \div 、%、 $\sqrt{\quad}$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able 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 十六、98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含本校英文會考）方能畢業，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之英語文課程，敬請報考本校考生注意。

陸、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於98年3月3日（星期二）至3月21日（星期六），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選擇「98學年度碩士班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輸入原網路報名時之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A4 紙列印准考證。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2363-0847 轉21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傳真號碼：(02)2363-5695；並以電話確認，電話號碼：(02)2363-0847轉21；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

- 1.考試日期：9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請參閱本簡章附件六「考試時間表」（73-75 頁）。

2.考試地點：試場於 9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校本部校區公告。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http://www.ntnu.edu.tw/aa/aa4>。

二、口試、複試及術科考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複試費用請參閱各系所規定及附件四（71 頁）。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1.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2.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3.各系所（組）訂有錄取篩選條件者，其標準值均取至整數，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
- 4.訂有複試系所之考生，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5.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1.考試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2.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3.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相互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4.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5.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 4 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6.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4 月 14 日（二）公告；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5 月 8 日（五）公告。請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公告主旨為「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三、榜單正式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寄發

一、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成績單預定於 98 年 4 月 17 日（五）前寄發，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成績單預定於 98 年 5 月 12 日（二）前寄發，考生若逾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 ~ 8118 查詢或申請補發。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98年4月24日（五）前；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98年5月20日（三）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81頁，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70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逾98年5月15日（五）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於98年5月18日（一）前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2363-0847轉21。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1.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98年5月20日~5月27日）及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單位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並須由錄取生本人於空白處親筆簽名，另應繳交身分證影本乙份、照片等。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三）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簽具「補件切結書」。學歷證件補繳期限為98年8月31日前，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四）97學年度第2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98年8月3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本人親自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館、林口校區教務組驗證，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入學報到流程及注意事項，預定98年5月上旬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服務電話：教務處註冊組（02）2362-5101轉8107~8109。
公館校區教務組（02）2931-5450。
林口校區教務組（02）2601-6241。
 2. **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內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末辦理遞補登記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98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遞補登記單」將隨同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一併寄發。

- 三、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入學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與當學年度新生相同。
- 四、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及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錄取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2363-6706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組別	教育哲史組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社會學組					
代碼	EM00A			EM00B			EM00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教育哲學	30%		一	----	----		一	----	----
		二	教育史	30%		二	課程與教學	40%		二	教育社會學	33%
		三	當前主要教育 議題	20%		三	教育學基礎理論 (包含教育哲學、 教育研究法及教育 社會學)	20%		三	社會科學研 究法	33%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17%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20%		五	國文	17%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教育哲學 2.教育史 3.當前主 要教育議題 4.英文 5.國文			1.課程與教學 2.教育學基礎理論 3.英文 4.國文			1.教育社會學 2.社會科學研究 法 3.英文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4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 基礎科目」4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41-9613 (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代碼	EM01A				EM01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1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輔導學	25%		一	輔導學	26%	
		二	心理學	37.5%		二	心理學	17%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37.5%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17%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2.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2.	
		五	國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2.		五	國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2.	
	複 試	無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34 名者					
			科目	1. 一般性問題		20%			
2. 諮商演練				20%					
時間			【98 年 4 月 24 日（五）】						
地點	校本部「教育學院大樓六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心理學 3.心理測驗與統計 4.輔導學 5.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輔導學 3.心理學 4.心理測驗與統計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者，不予錄取。 錄取之新生得經本系同意，使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諮商心理學組」口試費用 1,2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98 年 4 月 17 日（五）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教育心理學組」考生於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曾修過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至少 3 學分）、教育心理學（至少 2 學分）者，入學後必須補修各該課程。「諮商心理學組」考生於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曾修過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至少 3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至少 3 學分）者，入學後必須補修各該課程。 依上述規定應補修者，如欲申請免修，必須通過本系各該科學科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可免補修；不及格者即須補修。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5-2445 轉 566 (林瑩玲 助教) / 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社會教育學系

組別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社會與文化事業組			
代碼	EM02A				EM0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一般生 1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選考科目 (2 選 1) : (1)社會學 (2)心理學	33%		二	社會學	33%
		三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33%		三	行政學	33%
		四	英文	17%		四	英文	17%
		五	國文	17%		五	國文	17%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3.選考科目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行政學 3.社會學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英文」成績未達本校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3-6798 轉 613 (徐秉琦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ace/index.html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組別	公共衛生教育組				學校衛生組				
代碼	EM05A				EM05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1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健康行為科學	15%		一	健康行為科學	15%	
		二	公共衛生教育	15%		二	學校衛生	15%	
		三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15%		三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15%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五	-----	-----	五	-----	-----			
	複 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18 名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22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六）】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六）】		
		地點	校本部「文學院誠大樓六樓會議室」			地點	校本部「文學院誠大樓六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健康行為科學 3.公共衛生教育 4.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1.專門科目總分 2.健康行為科學 3.學校衛生 4.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應考「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4.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98 年 4 月 14 日（二）下午 3 時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5. 凡非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均須於入學後補修「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科目」2 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2365-7907 轉 212（高振楠 助教） / 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代碼	EM06A			EM06B			EM06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家庭生活教育	50%		二	發展心理學	50%		二	營養學相關科目（含基礎營養學、生命期營養、膳食療養、營養生理生化、公衛營養）	60%
		三	家庭社會學	50%		三	幼兒教育	50%		三	食物學相關科目（含食物學原理、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化學）	40%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五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家庭生活教育 2.家庭社會學			1.發展心理學 2.幼兒教育			1.營養學相關科目 2.食物學相關科目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未達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 以內者，不予錄取。 4.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研究生若修習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5052、(02) 2362-2205 轉 16 (李昭宇 助教) / 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組別	公民教育組			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代碼	EM07A			EM07B			EM07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5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6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教育學	34%		二	教育學	25%		二	教育學	25%
		三	選考科目 (5 選 1) : (1)社會學 (2)政治學 (3)法學緒論 (4)經濟學 (5)公民教育	34%		三	選考科目 (3 選 1) : (1)行政學 (2)心理學 (3)學生事務理 論與實務	25%		三	選考科目 (3 選 1) : (1)社會學 (2)心理學 (3)童軍教育原 理	25%
		四	英文	16%		四	英文	12.5%		四	英文	12.5%
	五	國文	16%	五	國文	12.5%	五	國文	12.5%			
	複試	無	參加 資格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6.			參加 資格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6.				
			科目	口試	25%	科目	口試	25%				
			時間	【98 年 4 月 17 日(五)】			時間	【98 年 4 月 17 日(五)】				
			地點	校本部「文學院誠大樓十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地點	校本部「文學院誠大樓十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教育學 3.選考科目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英文」成績須達 30 分者，始予錄取。 原住民考生筆試成績須達本系各該組到考考生筆試成績前 50%以內，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學生事務組」、「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符合下列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複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生：筆試成績符合第 4 項規定者，各組錄取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複試。 原住民：筆試成績符合第 4 及第 5 項規定者，各組錄取原住民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複試。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98 年 4 月 14 日(二)下午 3 時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6640 轉 14 (陳翊芸 助教) / 網址： http://cve.ntnu.edu.tw/main.php											

資訊教育研究所

組別	數位學習組				資訊科技教育組			
代碼	EM08A				EM08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計算機概論	40%	二	計算機概論	40%	
		三	教育心理學	30%	三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30%	
		四	英文	30%	四	英文	30%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計算機概論 3.教育心理學				1.專門科目總分 2.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3.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計算機概論」成績未達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且「英文」成績未達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前 60%者，不予錄取。 4. 凡錄取之新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教育心理學(至少 2 學分)及教育統計(至少 2 學分)。未取得上述科目學分者須於入學後在本校補修，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此二科補修科目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2-2841、2341-0420 轉 45 (許嘉玲 助教) / 網址： http://www.ice.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組別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代碼	EM09A			EM09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有教學(含教育實習)、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專職工作半年以上之經驗，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須具有專職工作半年以上之經驗，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特殊教育導論	17.5%		一	特殊教育導論	17.5%
		二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17.5%		二	創造與思考	17.5%
		三	身心障礙兒童評量	17.5%		三	資優兒童心理與教育評量	17.5%
		四	英文	8.75%		四	英文	8.75%
		五	國文	8.75%	五	國文	8.75%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6 名者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 (六)】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 (六)】			
地點		校本部「博愛樓一樓 119 室」		地點	校本部「博愛樓一樓 119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特殊教育導論 3.身心障礙 兒童評量 4.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5.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特殊教育導論 3.資優兒童心理 與教育評量 4.創造與思考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98 年 4 月 16 日(四)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方式，因應考生之特殊需要可權宜處理（報名時須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療證明文件，逾期不予處理）。 5. 凡非特殊教育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至本系大學部補修 2~8 學分，修習科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後決定；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6-8901 轉 122 (陳采明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代碼	EM1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圖書資訊學導論	21%
		三	電子計算機概論	21%
		四	英文	17.5%
		五	國文	10.5%
	複 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26 名者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六）】	
		地點	校本部「綜合大樓七樓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圖書資訊學導論 3.電子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98 年 4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複試（口試）名單公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1-3968 轉 11（藍苑菁 助教） / 網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代碼	EM1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教育政策與行政	34%
		二	教育學	17%
		三	學校經營與管理	17%
		四	英文	16%
	五	國文	16%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教育政策與行政 3.教育學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4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4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電話：（02）2341-8022 轉 12（吳錦雯 助教） / 網址： http://www.epa.ntnu.edu.tw/			

復健諮商研究所

代碼	EM1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有教學（含教育實習）、輔導、行政、社會工作、復健醫療、就業服務或職業評量一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心理學	15%
		二	輔導與諮商	20%
		三	職業重建	25%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複 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16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六）】	
		地點	校本部「博愛大樓一樓 116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 職業重建 3.輔導與諮商 4.心理學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國文」、「英文」成績未達全校低標（以全校到考人數後 50%的平均成績為標準）者，不予錄取。 3.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可於 98 年 4 月 16 日(四)中午 12 時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公告主旨為「復健諮商研究所 98 學年度碩士班口試名單公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方式因應考生之特殊需要權宜處理（報名時請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療證明文件，逾期不予處理）。			
聯絡資訊	電話：（02）2322-3382 轉 154（鍾聖音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rc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代碼	EM1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統計學	35%
		三	選考科目 (2 選 1) : (1)餐旅管理 (2)管理學	35%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五	----	----
	複 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16 名 (得不足額) 者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 (六)】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校本部 「文學院勤大樓二樓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同分參酌 順序	1.統計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 以內者，不予錄取。 口試費用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將於 98 年 4 月 15 日 (三) 以後公告於本所及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網頁，另將以限時郵件通知考生。 應考「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錄取生若修習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5052、(02) 2362-2205 轉 16 (李昭宇助教) / 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國文學系

代碼	LM2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文學史	22%
		二	中國哲學史	22%
		三	文字學（包括文字、聲韻及訓詁）	22%
		四	英文	12%
	五	國文	22%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國文 3.中國文學史 4.中國哲學史 5.文字學 6.共同科目總分（國文及英文） 7.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0 個本系專業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0149 轉 611（劉念慈 助教） / 網址： http://ch.ntnu.edu.tw			

英語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代碼	LM21A			LM21B			LM21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必須為 95 年 1 月 15 日以後所核發，方為有效，詳細說明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必須為 95 年 1 月 15 日以後所核發，方為有效，詳細說明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考試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英國文學史	25%		一	語言學概論	25%		一	英語教學	25%
		二	美國文學史	25%		二	語言分析	25%		二	語言學概論	25%
		三	英文作文及翻譯	20%		三	英文作文及翻譯	20%		三	英文作文及翻譯	20%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6 名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8 名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2 名者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98 年 4 月 24 日(五)】		時間	【98 年 4 月 24 日(五)】		時間	【98 年 4 月 24 日(五)】				
地點		校本部「文學院誠大樓七樓英語學系」		地點	校本部「文學院誠大樓七樓英語學系」		地點	校本部「文學院誠大樓七樓英語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英國文學史 2.美國文學史 3.英文作文及翻譯			1.語言學概論 2.語言分析 3.英文作文及翻譯			1.英語教學 2.語言學概論 3.英文作文及翻譯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將於 98 年 4 月 21 日(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5. 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6143 轉 240 (王慕涵 助教) / 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歷史學系

代碼	LM2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史暨臺灣史	30%
		二	世界通史	20%
		三	史學方法	20%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中國史暨臺灣史 3.世界通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國文」與「英文」二科合計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該二科合計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3. 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至少須補修 6 學分，所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須填寫本系「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7881 轉 418 (王美芳 助教) / 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地理學系

代碼	LM2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自然地理學	28%
		二	人文地理學	28%
		三	地理學方法（包括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學等）	28%
		四	英文	16%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自然地理學 3.人文地理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地理學方法」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4 科，其中「地理思想」3 學分必選、其他 3 科由學生和指導教授或導師商討後決定。 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三年。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年不得修習教育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7874 轉 153 (陳榕榕 助教) / 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翻譯研究所

組別	筆譯組			口譯組			在職生					
代碼	LM25A			LM25B			LM25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另行繳交由任職單位出具之 在職證明 。					
考試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英文互譯	25%		一	中英文互譯	10%		一	中英文互譯	15%
		二	中文能力測驗	25%		二	中文能力測驗	10%		二	中文能力測驗	15%
		三	英文能力測驗	25%		三	英文能力測驗	10%		三	英文能力測驗	15%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6 名者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6 名者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8 名者			
		科目	口試-面談	25%	科目	口試-中英文重述、互譯、面談	70%	科目	口試-面談	55%		
		時間	【98年4月18日(六)】		時間	【98年4月18日(六)】		時間	【98年4月18日(六)】			
		地點	校本部「博愛樓五樓505室」		地點	校本部「博愛樓五樓506室」		地點	校本部「博愛樓五樓505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中英文互譯 2.中文能力測驗 3.英文能力測驗 4.口試			1.口試 2.中英文互譯 3.中文能力測驗 4.英文能力測驗			1.口試 2.中英文互譯 3.中文能力測驗 4.英文能力測驗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費用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將於 98 年 4 月 16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筆譯組考生及在職生口試當日須繳交 800~1000 字之中、英文求學計畫各 3 份。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4-8901 轉 11 (李秋慧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組別	臺灣文化組			臺灣語言組			臺灣文學組					
代碼	LM26A			LM26B			LM26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臺灣文化概論	30%		一	臺灣文化概論	20%		一	臺灣文化概論	20%
		二	臺灣語言概論	20%		二	臺灣語言概論	30%		二	臺灣語言概論	20%
		三	臺灣文學史	20%		三	臺灣文學史	20%		三	臺灣文學史	30%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五	本國語文(專 門科目)	15%		五	本國語文(專 門科目)	15%		五	本國語文(專 門科目)	15%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文化概論 3.英文 4.本國語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語言概論 3.英文 4.本國語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文學史 3.英文 4.本國語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專門科目考試內容如下：</p> <p>(1)「臺灣文化概論」：臺灣文化的意涵與主體性。臺灣政治、社會與文化之變遷。臺灣原住民【包括平埔族】文化。臺灣民俗與信仰等。</p> <p>(2)「臺灣語言概論」：臺灣閩、客語與南島語言之分布、歷史及語言類型特徵【包括語言、詞彙、語法等】。語言與族群之關係等。</p> <p>(3)「臺灣文學史」：明清以來傳統文學、日治及戰後臺灣新文學、作家作品詮釋、文學理論與思潮、文學運動與團體等。</p> <p>(4)「本國語文」：含華語及臺灣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p> <p>4. 「英文」、「本國語文」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平均成績前 50%，不予錄取。</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41-0583 (許毓凌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LL											

臺灣史研究所

代碼	LM2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臺灣史	30%
		二	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30%
		三	世界近代史	30%
		四	英文	1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史 3.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4.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未達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0% 以內者，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凡非歷史系學士班畢業且未修習過臺灣史相關課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補修大學部臺灣史基礎科目至少 2 學分（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所網頁「研究生修業辦法」）。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8369-3981 (簡薇倫 行政秘書)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aih/newindex/sub.php			

數學系

組別	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組			
代碼	SM40A			SM40B			SM40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高等微積分	34%	一	高等微積分	34%	一	高等微積分	34%
		二	線性代數	33%	二	線性代數	33%	二	線性代數	33%
		三	代數 (含群、環、 體及 Galois 理 論)	33%	三	數學教育概論	33%	三	機率與統計	33%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 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2-0206 轉 110 (英家銘 助教) / 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物理學系

代碼	SM4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近代物理	35%
		二	普通物理	35%
		三	應用數學	3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近代物理 3.普通物理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4-6620 轉 113 (謝鈞萍 助教) / 網址： http://www.phy.ntnu.edu.tw			

化學系

代碼	SM4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綜合化學一（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二科）	40%
		二	綜合化學二（含無機化學、物理化學二科）	40%
		三	綜合化學三（含普通化學及化學的應用）	2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 綜合化學一 2. 綜合化學二 3. 綜合化學三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不限定型式) 3.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5-0750 轉 606 (林彥慧 助教) / 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組別	生態與演化組			生理組				
代碼	SM43A			SM4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生態學	40%		一	動物生理學	40%
		二	普通生物學	20%		二	普通生物學	2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34 名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2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98 年 4 月 24 日（五）】		時間	【98 年 4 月 24 日（五）】		
		地點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地點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生態學 2.口試			1.動物生理學 2.口試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費用 6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98 年 4 月 20 日（一）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2-6234 轉 226（賴俊祥 助教） / 網址： www.biol.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組別	生物教育組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代碼	SM43C			SM43D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科學教育	40%		一	分子生物學	40%
		二	普通生物學	20%		二	普通生物學	2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4 名者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40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98 年 4 月 24 日（五）】			時間	【98 年 4 月 24 日（五）】	
		地點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地點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科學教育 2.口試			1.分子生物學 2.口試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費用 6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98 年 4 月 20 日（一）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2-6234 轉 226（賴俊祥 助教） / 網址： www.biol.ntnu.edu.tw/							

地球科學系

組別	地質組			大氣組			天文組					
代碼	SM44A			SM44B			SM44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地質學 (含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學、古生地史學、構造地質學)	50%		二	天氣與氣候學	50%		二	天文學	50%
		三	地球科學概論	50%		三	大氣動力學	50%		三	選考科目 (2選1): (1)地球科學概論 (2)普通物理	50%
		四	英文	詳如其 他規定 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其 他規定 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其 他規定 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其 他規定 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其 他規定 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其 他規定 事項 3.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地質學 2.地球科學概論			1.大氣動力學 2.天氣與氣候學			1.天文學 2.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未達 10 分者，不予錄取。 4. 應考「普通物理」、「大氣動力學」、「天文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4-7120 轉 15 (王者香 助教) / 網址： www.es.ntnu.edu.tw											

地球科學系

組別	地球物理組				海洋組			
代碼	SM44D				SM44E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地質學 (含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學、 古生地史學、構造地質學)	50%		二	海洋學	60%
		三	地球物理學	50%		三	專業英文 (以科學相關期刊、論文閱讀翻譯 為主)	4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3.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地球物理學 2.地質學				1.海洋學 2.專業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未達 10 分者，不予錄取。 4. 應考「地球物理學」、「海洋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4-7120 轉 15 (王者香 助教) / 網址： www.es.ntnu.edu.tw/							

科學教育研究所

代碼	SM4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 試	一	科學課程（含教材、教法及學習成就評量）	35%
		二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含學習心理學基礎及學生對科學的另有概念）	35%
		三	選考科目（5 選 1）： （1）基礎數學（初等微積分、初等線性代數、解析幾何） （2）普通物理 （3）普通化學 （4）普通生物學 （5）地球科學概論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其成績未達選考同一科目到考考生該科前 70% 以內者，不予錄取。 3. 應考「選考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4-7464、2932-2756 轉 211（陳美雅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環境教育研究所

組別	甲組				乙組				
代碼	SM46A				SM46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環境教育概論	20%		二	環境生態學	20%	
		三	環境學概論 (含自然資源、地理學、地球 科學、環境科學等)	20%		三	生物多樣性	2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複 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50%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50%者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 (六)】8 時 30 分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 (六)】8 時 30 分		
		地點	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地點	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總分 2.口試 3. 環境教育概論 4.環境學概論 5.國文				1.專門科總分 2.口試 3. 環境生態學 4.生物多樣性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名單將於 98 年 4 月 14 日 (二) 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5-5232、8931-0509 轉 11 (何京蕙 助教) / 網址： 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								

資訊工程學系

代碼	SM4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數學基礎（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34%
		二	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33%
		三	軟體基礎（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33%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數學基礎 2.計算機系統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2-2411、2932-2421 轉 110（盧宣志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光電科技研究所

代碼	SM4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普通物理	40%
		二	工程數學	30%
		三	選考科目 (2 選 1) : (1)電子學 (2)電磁學	3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普通物理 2.工程數學 3.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3-8260 (周瑞蓉 助教) / 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組別	海洋環境組				應用物理海洋組			
代碼	SM49A				SM49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選考科目(3選1)： (1)海洋學 (2)地質學(含普通地質學、 礦物岩石學、古生地史學、 構造地質學) (3)普通化學	50%	二	選考科目(1)(2選1)： (1)物理海洋學 (2)普通流體力學	50%	
		三	專業英文 (以科學相關期刊、論文 閱讀翻譯為主)	50%	三	選考科目(2)(2選1)： (1)地球科學概論 (2)普通物理	5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3.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3.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3.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3.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選考科目 3. 專業英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選考科目(1) 3.選考科目(2)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未達 10 分者，不予錄取。 4.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1-1103 (陳雅玲 行政助理) / 網址： http://www.mes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組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國畫組				
代碼	TM60A			TM60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須修滿美術科系專門課程二十學分(含)以上。(須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2)任滿中、小學專任合格美術(勞)教師三年(含)以上，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美術理論(藝術概論、 美學)	17%		一	----	----
		二	作品鑑賞測驗	17%		二	----	----
		三	美術教育	32%		三	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10%
		四	英文	17%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7%		五	國文	10%
		術科	----	----		術科	1. 國畫	20%
					2. 水墨素描	10%		
					3. 書法	10%		
	同分參酌 順序	複試	無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者
科目							1. 原作審查	20%
							2. 口試	10%
時間							【98 年 4 月 23 日(四)】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考生之「國文」、「英文」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p> <p>3. 「國畫組」考試分二階段： 【初試】：(1) 術科考試於 98 年 3 月 23 日(一)及 24 日(二)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術科考場、科目、時間於 98 年 3 月 16 日(一)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2) 術科考試「水墨素描」可設色。 【複試】：(1) 國畫組須備妥個人作品五件以上(國畫原作)，可附作品集。 (2) 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 (3) 複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請於前一天到現場查看空間。</p> <p>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98 年 4 月 16 日(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4908 轉 52 (陳芝伊 助教) / 網址： http://140.122.88.193							

美術學系

組別	西畫組			藝術指導組					
代碼	TM60C			TM60D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10%		三	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術科	1. 油畫		20%	術科	1. 專題企劃與設計		20%	
		2. 素描		20%		2. 視覺傳達設計		20%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者		
		科目	1. 原作審查		20%	科目	1. 原作審查		20%
			2. 口試		10%		2. 口試		10%
		時間	【98 年 4 月 23 日（四）】			時間	【98 年 4 月 23 日（四）】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同分參酌 順序	1. 油畫 2. 素描 3. 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4. 國文			1. 專題企劃與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 3. 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4. 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西畫組」、「藝術指導組」考試分二階段： 【初試】 ：術科考試於 98 年 3 月 23 日（一）及 24 日（二）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術科考場、科目、時間於 98 年 3 月 16 日（一）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複試】 ：（1）須備妥個人作品五件以上（西畫組—繪畫原作、藝術指導組—設計原作），可附作品集。 （2）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 （3）複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請於前一天到現場查看空間。 3.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98 年 4 月 16 日（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2363-4908 轉 52（陳芝伊 助教） / 網址： http://140.122.88.193								

設計研究所

代碼	TM6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設計概論	10%
		四	-----	-----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術科	1. 設計素描	20%
			2. 設計實務製作	20%
	資料審查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30%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者	
		科目	口試	20%
		時間	【98 年 4 月 17 日（五）】	
		地點	校本部「綜合大樓九樓 913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設計素描 2.設計實務製作 3.資料審查 4.口試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一份：</p> <p>(1)個人作品集（限紙本，且應附切結書乙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著作、參與社團表現），上述資料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2)近 5 年內，若通過下列英文考試並檢附證明者，於資料審查項目將加分 5 分：(1)托福 (TOEFL-iBT) 88 分以上、或 (2) 托福 (TOEFL-CBT) 230 分以上、或 (3) 多益測驗 (TOEIC) 800 分以上、或 (4)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文測驗。</p> <p>3. 「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p> <p>(1) 設計素描：98 年 3 月 23 日(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p> <p>(2) 設計實務製作：98 年 3 月 23 日(一)下午 1 時至 5 時。</p> <p>(3) 術科考場於 98 年 3 月 17 日(二)於本所網頁公告。</p> <p>4. 「國文」成績不計入初試成績，但考生其國文原始成績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該科成績前 70%以內者，不予複試。</p> <p>5.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p> <p>6. 複試名單及時間於 98 年 4 月 14 日(二)起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另收複試費。</p> <p>7.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4-6507 (葉碧華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藝術史研究所

組別	西方藝術史組				東方藝術史組					
代碼	TM67A				TM67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西方藝術史	25%		一	中國藝術史	25%		
		二	西方文化史	15%		二	中國文化史	15%		
		三	專業英文	10%		三	專業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複 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4 名者			複 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4 名者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98 年 4 月 23 日（四）】				時間	【98 年 4 月 24（五）】		
		地點	「青田教學大樓四樓 406 室（台北市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				地點	「青田教學大樓四樓 406 室（台北市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		
同分參酌 順 序	1.西方藝術史 2.西方文化史 3.英文 4.國文 5.專業英文				1.中國藝術史 2.中國文化史 3.英文 4.國文 5.專業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考生之「國文」、「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4.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應填寫及繳交的資料及相關規定將於 98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口試名單將於 98 年 4 月 15 日（三）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參加口試者須自行上網下載口試資料表，填寫完畢後，連同口試資料表內所載之相關文件於 98 年 4 月 20 日（一）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hoart@deps.ntnu.edu.tw，逾期不候。									
聯絡資訊	電話：（02）2395-9885（翁宇雯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arthistory/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	技職教育組			電機電子組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代碼	HM70A			HM70B			HM70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技職教育概論	35%		一	工程數學	50%		一	工程數學	50%
		二	技職教育課程 與教學	50%		二	選考科目 (2 選 1) : (1) 電子學 (2) 電機學	50%		二	熱力學	50%
		三	-----	-----		三	-----	-----		三	-----	-----
		四	英文	15%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			1.工程數學			1.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及「工廠管理」兩門課共 4 學分課程，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2-3105 轉 710 (陳耘盈 助教) / 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	室內設計組			科技應用管理組				
代碼	HM70D			HM70E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設計原理	50%		一	管理學（以英文作答）	50%
		二	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	50%		二	統計學（以英文作答）	5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設計原理			1.管理學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4. 「科技應用管理組」自 98 學年度起以全英文授課。 5. 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及「工廠管理」兩門課共 4 學分課程，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2-3105 轉 710（陳耘盈 助教） / 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組別	科技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網路教學組					
代碼	HM71A			HM71B			HM71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科技教育概論	30%		二	人力資源發展 概論	30%		二	計算機概論	30%
		三	科技教學實務	30%		三	統計學	30%		三	網路教學概論	3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國文	20%		五	國文	20%		五	國文	20%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科技教育概論 3.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人力資源發展 3.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計算機概論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應考「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統計基本學力測驗，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原名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98 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4-3885 轉 72 (林倩綾 助教) / 網址： http://www.ite.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組別	印刷出版科技組				影像傳播科技組			
代碼	HM72A				HM7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印刷科技概論	80%		三	傳播科技概論	8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印刷科技概論 2.英文				1.傳播科技概論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4.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須至少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程度始得畢業。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6-4758 轉 106 (陶禹倩 助教) / 網址： http://www.gac.ntnu.edu.tw/							

機電科技學系

組別	精密機械組				光機電系統組			
代碼	HM73A				HM7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50%	一	工程數學	50%	
		二	應用力學 (含靜力學與動力學)	50%	二	(1) 電子學 50% (僅含電晶體電路分析、運算 放大器應用及頻率響應與迴 授) (2) 自動控制 50% (僅含古典控制)	5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工程數學				1.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4. 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8-3221 轉 15 (陳若蕾 助教) / 網址： http://www.mt.ntnu.edu.tw/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代碼	HM7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選考科目（4 選 1）： (1)控制系統 (2)電子學 (3)計算機概論 (4)通訊系統	100%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無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電子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3. 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1-5182 轉 13 (鄧琮姿 助教) / 網址： http://www.ite.ntnu.edu.tw/		

體育學系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運動教練組					
代碼	AM30A			AM30B			AM30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以最近一屆世大運、亞、奧運項目為限），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之選手， 須附成績證明影本一式五份 。 (2) 曾擔任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須附證明影本一式五份 。					
考試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體育學原理	25%		一	運動生理學	25%		一	-----	-----
		二	中外體育史	25%		二	運動生物力學	25%		二	運動訓練學	20%
		三	體育行政與管理	25%		三	運動心理學	25%		三	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	30%
		四	英文	12.5%		四	英文	12.5%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2.5%		五	國文	12.5%		五	國文	10%
		-----	-----	-----		-----	-----	-----		口試	3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體育學原理 3.中外體育史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運動生理學 3.運動生物力學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運動訓練學 3.運動科學概論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運動教練組」口試於 98 年 3 月 22 日（日）上午於 8 時 30 分在 校本部 「體育館三樓體育學系」舉行。 4. 凡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各組至多錄取 4 名，且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 10 學分（其中包含 4 學分術科）。 5. 「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英文相關科目學分。 6. 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 3 年。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3-4466 轉 203（倪玉珊 助教） / 網址： http://140.122.72.11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代碼	AM3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25%
		二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25%
		三	專業論文解析	20%
		四	英文	20%
		五	國文	1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專業論文解析 3.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4.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 「英文」成績未達本校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4.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未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以內者，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95-8098 轉 11 (廖柏雅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ma/			

運動競技學系

代碼	AM3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等競賽者， 報名時須附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訓練學	15%
		二	運動教練學	15%
		三	----	----
		四	----	----
		五	----	----
		口試（說明：運動專業知識）		30%
		資料審查（說明：運動績優表現）		4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3.運動訓練學 4.運動教練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繳交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獲獎紀錄、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等，並請用 A4 規格影印）。 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專門科目 10 學分（其中包含術科 4 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口試時間：98 年 3 月 21 日（六）下午 2 時起及 22 日（日）上午 9 時。口試時間表將於 3 月 16 日（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三樓會議室（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須檢具教學醫院證明）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5-6073 轉 814（周台英 老師）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ap			

運動科學研究所

代碼	AM3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生理學	25%
		二	運動生物力學	25%
		三	運動心理學（含運動行為）	25%
		四	英文	12.5%
	五	國文	1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3. 凡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至多錄取 6 名為原則。若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錄取人數未達 3 名時，其名額將流用予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 4.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體育專門術科至少 4 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2-9396 轉 12（蘇易廷 行政秘書） / 網址： http://140.122.149.129/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組別	華語文教學組（甲組）				華語文教學組（乙組）				
代碼	IM80A				IM80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條件：曾任國內外華（國）語中心專職華語教師二年（含）以上者，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國際現勢	20%	
		二	語言學概論	20%		二	語言學概論	20%	
		三	近現代中國文史概論	20%		三	近現代中國文史概論	2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國文	20%		五	國文	20%	
	口試		20%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語言學概論 3.近現代中國文史 概論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語言學概論 3.近現代中國文史概 論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本所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口試」於 98 年 3 月 22 日（日）上午 9 時整起，在校本部「博愛大樓五樓 501 室語言實驗室」舉行。 華語文教學組（甲組）考生「國文」、「英文」成績未達應考本組該科到考考生前 60% 以內者，不予錄取。 華語文教學組（甲組）考生「口試」包括國語發音（佔 60 分）與英語發音（佔 40 分），以現場錄音方式進行；「口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未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50% 以內者，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41-9812 轉 11（王雪妮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sl/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組別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甲組）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乙組）			
代碼	IM80C				IM80D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曾擔任僑教/僑務、國際文教、外交等相關職務至少二年（含）以上，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國際現勢	25%
		二	華僑史	25%		二	----	----
		三	中華文化概論	25%		三	中華文化概論	25%
		四	英文	25%		四	英文	25%
		五	國文	25%		五	國文	25%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華僑史 3. 中華文化概論				1.專門科目總分 2.國際現勢 3. 中華文化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所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601-6241 轉 454 (顏惠雯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oces/							

國際漢學研究所

代碼	IM8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文化	15%
		二	國際漢學知識	15%
		三	選考科目 (2 選 1) : (1) 翻譯：中英對譯 (包括中翻英、英翻中) (2) 翻譯：中日對譯 (包括中翻日、日翻中)	15%
		四	英文	15%
		五	-----	-----
	複 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98 年 4 月 25 日 (六)】	
		地點	林口校區「國際漢學研究所所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英文 2.國際漢學知識 3.翻譯 (中英或中日對譯) 4.中國文化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98 年 4 月 14 日 (二) 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3.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4. 如有外語能力證明、雙主修或輔系證明者，報名時務必繳交以供口試時參考。證明格式及學系均不限。以上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601-6241 轉 457 (謝侑蓁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iss/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代碼	IM8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英文（專門科目）	20%
		二	歐洲史	20%
		三	觀光學	20%
		四	-----	-----
		五	-----	-----
	複 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	
		科目	口試（中英文面試）	40%
		時間	【98 年 4 月 25 日（六）】	
		地點	校本部「博愛樓四樓 404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英文 3.歐洲史 4.觀光學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英文」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3. 口試費用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98 年 4 月 23 日（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或致電本所查詢，不另行通知。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3343-2404（魏靜雯 祕書） / 網址： www.ntnu.edu.tw/giect/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代碼	IM8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管理學	40%
		四	英文	6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管理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所全程均以英文授課，學生入學後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 (1) 托福 (TOEFL-iBT) 88 分以上、或 (2) 托福 (TOEFL-CBT) 230 分以上、或 (3) 多益測驗 (TOEIC) 800 分以上、或 (4)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文證明能力。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p> <p>3. 新生須接受基本統計學測驗，未通過測驗者，需修習基本統計學之課程。</p> <p>4.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5. 本所原名為「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98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並改於林口校區上課。</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1-0164 (楊智芃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iwed/			

音樂學系

組別	音樂學組			作曲組			音樂教育組					
代碼	MM90A			MM90B			MM90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音樂科系畢業， 報名時須附學歷證明 。(2) 曾擔任三年(含)以上音樂教師，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 次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節 次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節 次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音樂學基 礎理論	25%		一	作曲筆試	30%		一	音樂教育學筆 試	25%
		二	樂曲分析	15%		二	樂曲分析	10%		二	樂曲分析	15%
		三	中西音樂史	15%		三	中西音樂史	5%		三	中西音樂史	15%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10%
	術科	面試 (音樂學、術 科專長，如演 奏、演唱、作 曲等)	25%	術科	面試 (擅長樂器、創 作理念與結 構，並於報名時 繳交三首作 品，各一式五 份)	40%	術科	面試 (音樂教育理 論、術科專長，如 演奏、演唱、作曲 等)	25%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音樂學基礎理 論 5.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作曲筆試 5.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音樂教育學筆試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者需另繳交「考生資料表」。以上表格請上本系網頁下載，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作曲組」考生請將三首作品(各一式五份)，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音樂學組」、「作曲組」、「音樂教育組」考生專門科目之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術科」於 98 年 3 月 22 日(日)及 23 日(一)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98 年 3 月 19 日(四)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 凡非音樂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音樂專業科目。音樂學組考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2-5197 轉 31 (林惠琦 秘書) / 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音樂學系

組別	指揮組			演奏演唱組				
代碼	MM90D			MM90E~H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鋼琴 7 名、聲樂 4 名、弦樂 4 名、管樂 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指揮學筆試	30%		一	----	----
		二	樂曲分析	10%		二	樂曲分析	5%
		三	中西音樂史	5%		三	中西音樂史	5%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10%
	術科	面試 (總譜彈奏、視奏、指定曲演練、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報考合唱指揮者須另準備聲樂獨唱曲一首，詳見規定事項 5)	40%	術科	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 (面試包括視奏、視唱)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演奏組之曲目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演唱組之曲目含三種語文不同風格之作品，並由考試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出。	70%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指揮學筆試 5.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演奏演唱組」主修項目包括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任選一項為主修項目演出。</p> <p>4. 報考「演奏演唱組」者需另繳交「考試曲目表」，表格請上本系網頁下載，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p> <p>5. 指揮組分為「合唱指揮」及「管弦樂指揮」兩類招生： (1) 合唱指揮指定曲為：1. G.Faure：Madrigal, Op.35. 2. W.A. Mozart：Ave Verum Corpus, K.618. 另需準備聲樂獨唱曲一首（中、外文皆可，需背譜演唱。若需伴奏請自備。） (2) 管弦樂指揮指定曲為：W.A. Mozart: Symphony No.38 in D major, K.504 (Prague)</p> <p>6. 「指揮組」考生專門科目之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7. 「演奏演唱組」考生「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8. 「術科」面試於 98 年 3 月 22 日（日）及 23 日（一）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98 年 3 月 19 日（四）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p> <p>9. 凡非音樂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音樂專業科目。</p> <p>10.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2-5197 轉 31（林惠琦 秘書） / 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民族音樂研究所

組別	研究與保存組			表演與傳承組			多媒體應用組					
代碼	MM91A			MM91B			MM91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音樂學 (含本國音樂 史、西洋音樂 史、民族音樂)	30%		一	音樂學 (含本國音樂 史、西洋音樂 史、民族音樂)	20%		一	音樂學 (含本國音樂 史、西洋音樂 史、民族音樂)	30%
		二	音樂分析 (含和聲、對位、 曲式)	20%		二	音樂分析 (含和聲、對位、 曲式)	15%		二	音樂分析 (含和聲、對位、 曲式)	20%
		三	*此節為面試 項目內之採譜 考試時間	-----		三	*此節為面試 項目內之採譜 考試時間	-----		三	*此節為面試 項目內之採譜 考試時間	-----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術 科	面試 (含採譜、口試、 樂器演奏或歌樂)	30%		術 科	面試 (含採譜、口試、 樂器演奏或歌樂)	45%		術 科	面試 (含採譜、口試、 樂器演奏或歌樂)	30%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音樂學 3.音樂分析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音樂學 3.音樂分析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音樂學 3.音樂分析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未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50% 以內時，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5. 「面試」(口試、樂器演奏或歌樂)於 98 年 3 月 22 日(日)舉行，考試時間、考場於 98 年 3 月 16 日(一)公告於本所網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研究與保存組」與「多媒體應用組」之考生，面試時須自備演奏(唱)曲目一首，長短不拘。 (2) 報考「表演與傳承組」之考生於面試時，須自備不同風格之樂曲二首(傳統樂曲與現代創作曲各一)，演奏(唱)時間不得少於五分鐘。(樂器僅限琵琶、胡琴)。 (3) 報考「多媒體應用組」之考生於面試時，須提出曾經修習與電腦音樂或多媒體相關課程之資歷(如成績單、學期作業或其他成果等)。 (4) 各組考生須自備研究計畫、自傳(格式請自本所網頁下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三份，於面試當天繳交。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8-1070 轉 12 (顏瑞瑩 助教) / 網址： http://www.gem.ntnu.edu.tw											

表演藝術研究所

組別	劇場組			行銷及產業組			演出合作組			
代碼	MM92A			MM92B			MM92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二	----	----
		三	西洋音樂史 (西元 1600 年以後)	10%	三	文化藝術行銷與產業	10%	三	西洋音樂史 (西元 1600 年以後)	10%
		四	----	----	四	----	----	四	----	----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乙表】，依格式填寫，並於報名時繳交(請與其他資料分開裝訂)	10%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乙表】，依格式填寫，並於報名時繳交(請與其他資料分開裝訂)	1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乙表】，依格式填寫，並於報名時繳交(請與其他資料分開裝訂)	10%
		術科	曲目詮釋(含導演或劇場製作)及口試： 需準備三首樂曲，於現場進行演出、導演或劇場製作之詮釋，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曲目表【丙表】，並於報名時繳交	70%	術科	行銷理念說明及口試： 擬訂行銷企劃案乙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65%	術科	演出及口試： 以鋼琴演奏為評分標準，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曲目表【丁表】，並於報名時繳交。	7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 曲目詮釋及口試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3. 西洋音樂史			1. 行銷理念說明及口試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3. 文化藝術行銷與產業			1. 演出及口試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3. 西洋音樂史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術科」成績未達 85 分，不予錄取。 各組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曲目表【丙表】(劇場組)、曲目表【丁表】(演出合作組)、行銷企劃書(行銷與產業組)及相關資料各一式三份。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術科」考試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劇場組及演出合作組：98 年 3 月 24(二)、25 日(三)，考序表及場地於 98 年 3 月 19 日(四)下午 5 時於本所網頁公告。 行銷及產業組：98 年 3 月 22(日)、23 日(一)，考序表及場地於 98 年 3 月 19 日(四)下午 5 時於本所網頁公告。 大學非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93-2343 分機 14 (黃于真 小姐)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pa/									

管理研究所

代碼	OM5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經濟學	25%
		三	選考科目 (2 選 1) : (1)管理學 (2)統計學	25%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五	-----	-----	
	複 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45 名者	
		科目	口試	50%
		時間	【98 年 4 月 19 日 (日)】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同分參酌 順序	1.經濟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該科成績未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3. 應考「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4. 口試費用 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及地點於 98 年 4 月 17 日 (五)公告於 本所網頁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學生入學後應取得多益 700 分以上之英語檢定才可畢業。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21-9981 轉 104 (吳宛真 行政祕書)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ntnumba/index.php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代碼	OM5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經濟學	30%
		三	選考科目 (3 選 1) : (1)中西近代史 (2)統計學 (3)國際關係	20%
		四	英文	10%
		五	-----	-----
	複 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45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 (六)】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經濟學 3.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 P.5 第五點注意事項第十五項說明)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及地點於 98 年 4 月 17 日 (五) 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入學後應取得多益 700 分以上之英語檢定才可畢業。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21-9981 轉 105 (林立婷 行政祕書) / 網址： http://140.122.96.85/iags/			

政治學研究所

組別	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組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組				
代碼	FM36A				FM36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政治學與研究方法	30%		二	政治學與研究方法	30%	
		三	比較政府與政治	20%		三	國際關係	20%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五	國文	15%			
	複 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0 名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2 名者		
		科目	口試	20%	科目	口試	20%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六）】			時間	【98 年 4 月 18 日（六）】		
		地點	校本部「文學院誠大樓九樓第一教室」			地點	校本部「文學院誠大樓九樓第一教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4.口試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分組之名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兩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將於 98 年 4 月 15 日（三）上午 10 時以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電話：（02）2363-6476 轉 25（吳建忠 秘書） / 網址： http://www.politics.ntnu.edu.tw/								

大眾傳播研究所

代碼	FM3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大眾傳播理論	25%
		二	社會現象分析	25%
		三	社會科學研究法	25%
		四	英文	12.5%
		五	國文	1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大眾傳播理論 3.社會現象分析 4.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凡未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等相關課程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修習「新聞採訪寫作」、「分題新聞採訪寫作」二門課程，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8-3404 轉 16 (蔡炯青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mcom/index.htm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代碼	FM3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符合社工師法第 13 條規定之業務，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 報名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35%
		二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35%
		三	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3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3.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缺額得相互流用。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未達全校該科到考考生的前 60%者，不予錄取。 非本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就讀，應依據本所規定至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社工相關科系，修習大學部之基礎及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始能符合畢業資格。 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工作單位同意進修函。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56-0221 轉 192 (林文婷 助教) / 網址： http://140.122.65.193/social/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6,9,10,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9 條條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複試費收費標準

(適用於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

報考系所組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諮商心理學組	1,2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各組	1,0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事務組	1,0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1,0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各組	1,000 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000 元
復健諮商研究所	1,000 元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1,500 元
英語學系 各組	1,000 元
翻譯研究所 各組	1,500 元
生命科學系 各組	600 元
環境教育研究所 各組	不另收費
美術學系 國畫組	1,000 元
美術學系 西畫組	1,000 元
美術學系 藝術指導組	1,000 元
設計研究所	不另收費
藝術史研究所	1,000 元
國際漢學研究所	1,000 元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500 元
管理研究所	500 元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1,000 元
政治學研究所 各組	1,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9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系 所	學 雜 費 基 數	學 分 費	收 費 類 別
教育學系	10,580 元	1,455 元	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260 元	1,455 元	理
社會教育學系	10,580 元	1,455 元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260 元	1,455 元	理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260 元	1,455 元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580 元	1,455 元	文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特殊教育學系	12,260 元	1,455 元	理
政治學研究所	10,580 元	1,455 元	文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580 元	1,455 元	文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2,260 元	1,455 元	理
國文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英語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歷史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地理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翻譯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體育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動科學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數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物理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化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生命科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地球科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光電科技研究所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美術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設計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機電科技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	12,820 元	1,470 元	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國際漢學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音樂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管理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63%為學費、37%為雜費。
- 二、幼稚園、國小、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電腦使用費：500 元。
- 三、音樂系個別指導費：下修音樂系大學部之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 9,500 元，修習碩士班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 2,500 元。

考 試 時 間 表 (98年3月21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0	8:10~9:40	10:00	10:10~11:40	1:00	1:10~2:40	3:00	3:10~4:10	4:30	4:40~6:00
教育學系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組)		教育史、課程與教學、教育社會學		當前主要教育議題、教育學基礎理論、社會科學研究法		英文		國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輔導學		心理學		心理測驗與統計		英文		國文
社會教育學系				選考科目、社會學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行政學		英文		國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預	健康行為科學	預	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	預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預	英文	預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發展心理學、營養學相關科目		家庭社會學、幼兒教育、食物學相關科目		英文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育學		選考科目		英文		國文
資訊教育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教育心理學、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創造與思考		身心障礙兒童評量、資優兒童心理與教育評量		英文		國文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導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英文		國文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教育政策與行政		教育學		學校經營與管理		英文		國文
復健諮商研究所		心理學		輔導與諮商		職業重建		英文		國文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統計學		選考科目		英文		
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哲學史		文字學		英文		國文
英語學系		英國文學史、語言學概論、英語教學		美國文學史、語言分析、語言學概論		英文作文及翻譯				
歷史學系	備	中國史暨臺灣史	備	世界通史	備	史學方法	備	英文	備	國文
地理學系		自然地理學		人文地理學		地理學方法		英文		
翻譯研究所		中英文互譯		中文能力測驗		英文能力測驗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臺灣文化概論		臺灣語言概論		臺灣文學史		英文		本國語文 (至6:10)
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史		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世界近代史		英文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代數、數學教育概論、機率與統計				

考 試 時 間 表 (98年3月21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0	8:10~9:40	10:00	10:10~11:40	1:00	1:10~2:40	3:00	3:10~4:10	4:30	4:40~6:00		
物理學系	預	近代物理	預	普通物理	預	應用數學	預		預		預	
化學系		綜合化學一		綜合化學二		綜合化學三						
生命科學系		生態學、動物生理學、科學教育、分子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系				地質學、天氣與氣候學、天文學、海洋學		地球科學概論、大氣動力學、選考科目、地球物理學、專業英文		英文		國文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課程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選考科目		英文		國文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概論、環境生態學		環境學概論、生物多樣性		英文		國文		
資訊工程學系		數學基礎		計算機系統		軟體基礎						
光電科技研究所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選考科目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選考科目、選考科目(1)		專業英文、選考科目(2)		英文		國文		
美術學系		美術理論		作品鑑賞測驗		美術教育、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英文		國文		
設計研究所						設計概論				國文		
藝術史研究所		西方藝術史、中國藝術史		西方文化史、中國文化史		專業英文		英文		國文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概論、工程數學、設計原理、管理學		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選考科目、熱力學、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統計學				英文 (技職教育組)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科技教育概論、人力資源發展概論、計算機概論		科技教學實務、統計學、網路教學概論		英文		國文		
圖文傳播學系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機電科技學系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電子學與自動控制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選考科目											
體育學系	體育學原理、運動生理學	中外體育史、運動生物力學、運動訓練學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心理學、運動科學概論	英文	國文							

考 試 時 間 表 (98年3月21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0	8:10~9:40	10:00	10:10~11:40	1:00	1:10~2:40	3:00	3:10~4:10	4:30	4:40~6:00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預	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預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預	專業論文解析	預	英文	預	國文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訓練學		運動教練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心理學		英文		國文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國際現勢(乙組)		語言學概論、華僑史		近現代中國文史概論、中華文化概論		英文		國文
國際漢學研究所		中國文化		國際漢學知識		選考科目		英文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英文(專門科目)		歐洲史		觀光學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管理學		英文		
音樂學系		音樂學基礎理論、作曲筆試、音樂教育學筆試、指揮學筆試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英文		國文
民族音樂研究所		音樂學		音樂分析		採譜		英文		國文
表演藝術研究所						西洋音樂史、文化藝術行銷與產業				國文
管理研究所	備		備	經濟學	備	選考科目	備	英文	備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經濟學		選考科目		英文		
政治學研究所				政治學與研究方法		比較政府與政治、國際關係		英文		國文
大眾傳播研究所		大眾傳播理論		社會現象分析		社會科學研究法		英文		國文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英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參加貴校 98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

碩士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 98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含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 _____分行
 （郵局：_____郵局 _____支局）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已繳費帳號：□□□□□□□□□□□□□□□□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98 年_____月_____日

※退費申請應於 **98 年 2 月 27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座位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 組 別	學 系 研 究 所		

複 查 科 目	以下由查覆者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查 覆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98 年____月____日	複查人簽章：_____ 複查日期：98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無複試系所—98 年 4 月 24 日（五）前；有複試系所—98 年 5 月 20 日（三）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2. 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座位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5. **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資

收件人：

收

收件地址：

簡章取得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aa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費。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招生簡章」，再點選「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現場購買	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份工本費 50 元。 2. 服務日期：97.12.27 ~ 98.01.20
函購	請書明 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 ，並檢附以下文件，郵寄至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份工本費 50 元。 2. 服務日期：97.12.24 ~ 98.01.13 3.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7 元；每份約 25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